



藥

徵

中

武
492
2



知特

門中武
第 492
卷 2



本草綱目
卷之九



藥徵卷之中目次

黃連 一葉

黃芩 四葉

柴胡 七葉

貝母 九葉

細辛 十葉

當歸 十三葉

芍藥 十三葉

芍藥 十四葉

牡丹皮 十七葉

茵陳蒿 十八葉

艾 十九葉

麻黃 二十葉

地黃 二十三葉

葶藶 二十六葉

大黃 二十七葉

大戟 二十九葉

藥徵
卷之九目次



甘遂 三十葉

附子 三十一葉

羊葇 三十六葉

芫花 三十九葉

五味子 四十葉

括蕒實 四十一葉

葛根 四十二葉

防己 四十三葉

藥徵卷之中目次終

藥徵卷之中

東洞吉益先生著

安藝 田中殖卿玄蕃

門人 石見 中邨貞治子亨 同校

平安 加藤白圭子復

黃連 主治心中煩悻也。旁治心下痞。吐下。腹

中痛。

考徵

黃連阿膠湯證曰。心中煩不得卧。

以上一方。黃連四兩。

黃連湯證曰。胸中有熱。腹中痛。欲嘔吐。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證曰。吐下。

葛根黃連黃芩湯證曰。利遂不止。

白頭翁湯證曰。下利欲飲水。

以上四方。黃連皆三兩。

大黃黃連瀉心湯證曰。心下痞。按之濡。

瀉心湯證曰。心氣不足。

附子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以上三方。黃連皆一兩。而亦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黃連治心中煩悸也明矣。故

心中煩悸而痞者。吐者。利者。腹痛者。用此皆

治也。此外用黃連一兩方多。其比餘藥分量

差少。但舉心胸之微疾。不足取而徵焉。故不

枚舉也。

互考

張仲景用黃連。其證與人參茯苓大同而小異。

藥錄

卷之七

三十一

說在人漫部。

黃連阿膠湯證曰。心中煩。此方黃連為君。而有心中煩之證。斯可以見其主治矣。

瀉心湯證曰。心氣不足。而吐血衄血者。瀉心湯主之。既云不足。又云瀉心。此後世論說之所由起也。然千金方不足作不定。斯仲景之古也。而不定者。煩悸之謂也。凡病心中煩悸。心下痞。按之濡者。用此湯皆治也。由是觀之。所謂不定者。煩悸之謂也。

辨誤

夫萬物生于天也。故天命之謂性。性唯一也。其能亦唯一也。謂之良能。然其有多能者。性之所枝而岐也。非性之本也。謂之羸能。人之眩羸能。而謂性多能者多矣。余嘗讀本艸。舉其主治甚多。夫主治也者。性之能也。一物之性。豈有此多能哉。今近取譬於人之多能乎。夫人之性也。有任焉者。有清焉者。有和焉者。有直焉者。雖聖人不可移易也。而有多能焉。有無能焉。多能非求

於天性之外而成焉。無能非求於天性之中而無焉。從其性而用之。則多能也。是善於用其性者也。非由天性而多能也。故天性任焉者。用而多能。則盡其性之任而已。任之外。無有其能也。清則清。和則和。直則直。從性之一而貫之。不可移易也。亦有學而脩之。以成其多能者。若天性然。然非去性而然。亦與性成者也。此所以論於人之道。而非所以論於艸根木皮也。夫善於用人性之能者。若彼。而況於艸根木皮乎。性之外。

無有多能。而一艸何多能之有。夫黃連之苦。治心煩也。是性之為能也。張仲景用焉。而治心下痞嘔吐下利之證也。是性之所枝而岐也。故無心煩之狀者。試之無効。加心煩者。其應如響。仲景治心下痞嘔吐下利。其方不用黃連者。甚多。斯亦可以徵也。由是觀之。黃連主治心煩也。本艸之謬也明矣。黃連之能多乎哉。不多也。

品考

黃連 處處出焉。出於本邦越中者。為上品。世

藥錄 卷之四
所謂加賀黃連是也。貪利之費。或以鬱金色之。不可不擇也。剉用。

黃芩 主治心下痞也。旁治胸脇滿。嘔吐。下利也。

考微

黃芩湯證曰。自下利。

六物黃芩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乾姜黃連黃芩人溲湯證曰。吐下。

小柴胡湯證曰。胸脇苦滿。

大柴胡湯證曰。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

柴胡姜桂湯證曰。胸脇滿。微結心煩。

葛根黃連黃芩湯證曰。利遂不止。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心下痞。

以上八方。黃芩皆三兩。

柴胡桂枝湯證曰。微嘔。心下支結。

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附子瀉心湯證曰。心下痞。

以上三方。黃芩或一兩。或一兩半。而亦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黃芩主治心下之病也。若嘔吐者。若下利者。而有心下痞之證也。則得黃芩即治矣。其無此證者。終無効焉。無他。治心下痞也。

互考

黃芩湯條曰。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主之。蓋六經也者。疾醫之所不言也。而其有六經之

言。則後人所攙入焉。故不取焉。以他例推之。心下痞。腹強急而下利者。此湯主之。為則每對若證。即用此湯。其應如響。學者審諸。

六物黃芩湯。其證不具也。此方羊隻瀉心湯。而去黃連甘艸加桂枝者也。張仲景用人瀉黃芩也。於心下痞而鞭者也。然則心下痞鞭乾嘔下利者。此湯主之。其無此證。則終無効也。學者審諸。

辨誤

世醫篤信本艸。以芩連為寒藥。其畏之也如虎狼焉。不思之甚矣。夫本艸論藥之寒熱溫涼。終不一定。彼以為溫。則是以為熱。甲以為寒。則乙以為涼。果孰是而孰非乎。蓋醫者之於用藥也。譬猶武夫用兵。武夫而畏兵。不可以為武夫也。醫亦然。毒藥各有其能。各主一病。苟有其證者。而不用之。則終不治也。所以不畏焉。此而畏之。則何以醫為也。張仲景用黃芩也。治心下痞而已。無有他能。故心下痞。而嘔吐下利。則用之即

治矣。世醫不深察。妄以為嘔吐下利之主藥。可悲也夫。

品考

黃芩 處處出焉。出漢土者。此為上品也。出朝鮮者次之。出本邦者。下品也。剉用。

柴胡 主治胸脇苦滿也。旁治寒熱往來。腹中痛。脇下痞鞅。

考徵

小柴胡湯證曰。胸脇苦滿。往來寒熱。又云。腹中痛。又云。脇下痞鞭。

柴胡加芒消湯證曰。胸脇滿。

柴胡去半夏加瓜蒌湯證不具也。說在五考中

柴胡姜桂湯證曰。胸脇滿。微結。又云。往來寒熱。

大柴胡湯證曰。心下急。鬱鬱微煩。又曰。往來寒

熱。又曰。心下滿痛。

以上五方。柴胡皆八兩。

柴胡桂枝湯證曰。心下支結。

以上一方。柴胡四兩。而八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柴胡主治胸脇苦滿也。其他

治往來寒熱。或腹中痛。或嘔吐。或小便不利。

此一方之所主治。而非一味之所主治也。為

則按傷寒論中。寒熱。腹痛。嘔吐。小便不利。而

不用柴胡者多矣。胸脇苦滿。而有前證。則柴

胡主焉。此可以見柴胡之所主治也。

互考

柴胡去半夏加瓜蒌湯。其證不具也。以渴故代

羊芩以瓜蒌也。今試諸世所謂瘡疾。胸脇苦滿而渴者。甚有效焉。其無有胸脇苦滿證。則終不知也。然則胸脇苦滿證。其脫也明矣。

辨誤

本艸綱目柴胡部中。往往以往來寒熱。為其主治也。夫世所謂瘡疾。其寒熱往來也劇矣。而有用柴胡而治也者。亦有不治也者。於是質之仲景氏之書。其用柴胡也。無不有胸脇苦滿之證。今乃施諸胸脇苦滿。而寒熱往來者。其應猶響。

之於聲。非直也。瘡百疾皆然。無胸脇苦滿證者。則用之無效焉。然則柴胡之所主治也。不在彼而在此。

品考

柴胡 處處出焉。本艸以產于銀州銀縣者。為上品也。本邦藥舖所鬻者。有二品。曰鑊倉柴胡。曰河原柴胡也。蓋河原柴胡者。非柴胡之種也。不可用焉。鑊倉柴胡者。尤佳。去鬚及頭。以粗布拂拭之。剉而用焉。雷斅陳子承。稱柴胡香氣甚

矣。而本邦之產。比諸產漢土者。形狀則同。氣味則薄。因稽諸說。嫩則香美也。老則不也。張元素曰。氣味俱輕。故今用鑊倉柴胡也。

貝母 主治胸膈鬱結痰飲也。

考微

桔梗白散證曰。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

以上一方。貝母三分。

仲景氏用貝母也。特此一方已。然考之本州。

古人用貝母。主治鬱結痰飲。旁治咳嗽乳汁不下也。乃與仲景氏治濁唾腥臭。其歸一也。已。其功於桔梗。大同而小異也。

品考

貝母 用自漢土來者也。劉用焉。今本邦間亦出焉。不異於漢土產也。

細辛 主治宿飲停水也。故治水氣在心下而咳滿。或上逆。或脇痛。

考徵

小青龍湯證曰。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苓甘五味姜辛湯證曰。咳。胸滿。

以上二方細辛皆三兩

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大黃附子湯證曰。脇下偏痛。

桂姜艸棗黃辛附湯證曰。心下堅大如盤。邊如旋杯。

以上三方。細辛皆二兩。

右歷觀此諸方。其咳者。上逆者。胸滿者。脇痛者。心下堅大者。胸脇心下宿飲停水。而所致也。用細辛則水飲去。而其證已。可以見其所主治也。

互考

麻黃附子細辛湯條。特云少陰病反發熱。而不舉餘證。為則按六經也者。是後人之攙入。而非仲景之古也。所謂少陰病者。踈卧。小便清利也。踈卧者。惡寒甚也。惡寒者。水病也。仲景氏之治

惡寒也。其用附子者居多。又其言曰。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也。由是觀之。惡寒之為水氣也明矣。其喘而惡寒。有痰飲之變者。此方主之。桂姜艸棗黃辛附湯證不具也。說在朮條下。故不復贅焉。

辨誤

今之為醫者。其用藥也。瞑眩則慄。遽轉其方。何無特操之甚也。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余每讀書到於此。未嘗不廢書抵掌而歎。聖哲之

言。信而有徵也。仲景之為方也。亦有徵矣。請舉其一二。苓甘五味姜辛芩湯條曰。咳滿即止。而更復渴。衝氣復發者。以細辛乾姜也。而仍用細辛乾姜。此非審知此毒而治此疾者。孰能之為。嗚呼。仲景哉。朮附湯條曰。其人如冒狀。勿恠。即是朮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此亦瞑眩之謂也。夫欲為仲景氏者。其要在知藥之瞑眩。而疾乃瘳焉。而後就其方法。審其藥功而已。為則從事於此。審試諸藥。本艸所謂大毒者。其

不微疾也不瞑眩。所謂無毒者亦中肯綮也。必
瞑眩。瞑眩也。疾斯瘳也。余未見藥弗瞑眩而疾
之為瘳者也。嗚呼聖哲之言信而有徵哉。學者
思諸。
品考。治本邦稱云真細辛者。即是也。洗去塵土。
細辛。本邦稱云真細辛者。即是也。洗去塵土。
剉而用之。藥舖間以杜衡充細辛也。不可不辨
矣。

當歸

芍藥

仲景之方中。用當歸芍藥者。其所主治。不可
的知也。今不敢鑿。從成方而用焉。是闕如之
義也。

辨誤

本艸以當歸芍藥治血。為產後要藥。為則按仲
景氏治血方中。無此二藥者多。而治他證之方
中。亦有此二藥。如奔豚湯。當歸羊肉湯。酸棗仁

湯類是也。由是觀之。不可概為治血之藥也。

品考

當歸 江州伊歙山所產。其味辛。同漢土所產。而和州所產味甘。此以糞土培養之者也。不可用矣。孫思邈曰。無當歸以芎藭代之。今試嘗和州當歸。其味大不似芎藭也。伊歙當歸則似焉。故用之也。
芎藭 出本邦豐後州者。上品也。

芍藥 主治結實而拘攣也。旁治腹痛。頭痛。身體不仁。疼痛。腹滿。咳逆。下利。腫膿。

考徵

桂枝加大黃湯證曰。腹滿時痛。

小建中湯證曰。腹中急痛。

桂枝加大黃湯證曰。大實痛。

以上三方。芍藥皆六兩。

枳實芍藥散證曰。腹痛煩滿。

排膿散證。說在類聚方。

以上二方。芍藥一方等分。一方六分。

芍藥甘草湯證曰。脚攣急。

桂枝加芍藥生姜人朮新加湯證曰。身疼痛。

芍歸膠艾湯證曰。腹中痛。

以上三方。芍藥皆四兩。

芍藥甘草附子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芍藥三兩。而亦四兩之例。

小青龍湯證曰。咳逆。

大柴胡湯證曰。心下滿痛。又曰。嘔吐而下利。

附子湯證曰。身體痛。

真武湯證曰。腰痛。又云。沉重疼痛。自下利。又云

咳。

桂枝湯證曰。頭痛。又曰。身疼痛。小數中氣。轉

烏頭湯證曰。歷節不可屈伸。疼痛。又曰。拘急。

黃耆桂枝五物湯證曰。身體不仁。曰。身重。曰。身

以上七方。芍藥皆三兩。

黃芩湯證曰。自下利。

柴胡桂枝湯證曰。肢節煩疼。一兩。二兩。三

以上二方用芍藥或二兩或一兩半而亦三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曰腰痛曰頭痛曰腹滿曰咳逆曰下利曰排膿曰四肢疼痛曰攣急曰身體不仁一是皆結實而所致也其所謂痛者拘急也若夫桂枝加芍藥湯小建中湯桂枝加大黃湯皆以芍藥為主藥而其證如此由是觀之其治結實而拘攣也明矣。

互考

小建中湯傷寒論不備其證是以世醫不獲方意以為補劑故其所施也竟無効焉為則按此方出自芍藥甘草湯故主治諸病腹拘急而痛者也學者正焉。

芍藥甘草附子湯其條特舉惡寒之證此附子之所主也而脫芍藥甘草之所主治也其用甘草者治毒急迫也其用芍藥者治拘攣也然則拘攣急迫而惡寒者此湯主之。

真武湯附子湯特有生姜人葠之異而所主治

則頗異也。真武湯苓芍為主。而附子湯木附為
主也。二方所主治。斯可以見也已。

辨誤

朱震亨曰。產後不可用芍藥。以其酸寒伐生發
之氣也。李時珍曰。白芍藥益脾。能於土中瀉木。
產後肝血已虛。不可更瀉。故禁之。夫酸寒之藥。
蓋不少矣。何獨避芍藥之為。世醫雷同其說。不
思之甚矣。諸藥皆毒。毒而治毒。毒而不用毒。何
治之有。金匱要略曰。產後腹痛。枳實芍藥散主

之。千金方曰。產後虛羸。腹中刺痛。當歸建中湯
主之。此皆芍藥主藥。而用之於產後也。且也。張
仲景芍藥甘草湯。芍藥甘草附子湯。桂枝加芍
藥湯。皆以芍藥為主。而於血證無毫關涉焉。特
治結實而拘攣已。若乃酸寒伐生發之氣。及瀉
木之說。此鑿空之論。而非疾醫之用也。

品考

芍藥 其種有二。曰木芍藥也。曰艸芍藥也。木
芍藥。是其真也。花容焯約。亦可愛也。余取之矣。

服食家言。白花勝赤花。嘗試其功。赤白惟均也。
服食家之說。不可從矣。艸芍藥世所謂宇多芍
藥也。不可用矣。

牡丹皮

仲景之方中。桂枝茯苓丸。八味丸。大黃牡丹
皮湯。以上三方。雖有牡丹皮。而不以為主藥
也。如此之類。皆從其全方之主治而用之。如
微姑闕焉。以俟後之君子也。

品考

牡丹皮。和漢同。

茵陳蒿。主治發黃也。

考徵

茵陳五苓散證曰。黃疸。

茵陳蒿湯證曰。心胸不安。久久發黃。

以上二方。茵陳蒿一方六兩。一方十分。

右觀此二方。茵陳蒿治發黃也明矣。

互考

或問曰。發黃之證。治之之方。其不用茵陳蒿者。問亦有之。如何。答曰。發黃。小便不利。或渴。無餘證者。茵陳五苓散主之。發黃。大便不通者。茵陳蒿湯主之。若乃一身盡黃。腹脹。大便必黑。時澹者。消礬散主之。發黃。心中懊懣。梔子大黃豉湯。發黃。腹滿。小便不利。大黃消石湯。發黃。頭痛惡風。自汗出。桂枝加黃耆湯。發黃。嘔逆。小半夏湯主之。發黃。胸脇苦滿。小柴胡湯主之。發黃。腹中

拘急。小建中湯主之。此皆隨證而異方也。仲景氏之於茵陳蒿。特用之於發黃。無他病者而已。

辨誤

世之醫者。論黃疸為濕熱。其以黃為土色也。無益於治。此不可從矣。

品考

茵陳蒿 和漢無別。

艾

仲景之方中。芎歸膠艾湯用艾。而非君藥也。是以其所主治也。不可得而知矣。芎歸膠艾湯。主治漏下下血也。今從其成方而用之。

辨誤

名醫別錄曰。艾可以灸百病。後人不審其證之可灸與否。一概行之。故懼其害也。蓋不鮮矣。醫者見之。以為不候寒熱之過也。不審可否。則固已失之矣。論寒熱亦未為得也。灸者所以解結毒也。若夫毒著脊上。藥之不知。下之不及。就其

所著而灸之。其毒轉而走。腹而後藥之為達也。臨其可灸之證也。我不終問其寒熱。而未有逢其害焉。有灸而發熱。是毒動也。世醫以為灸誤非也。余於若證。灸而不止。其毒之散也。其熱亦止。此即所謂瞑眩而廖者也。凡艾之為用也。灸之與煎。其施雖異。而以其一物也。偶爾言及焉。灸家言禁穴頗多。余家不言之。一從靈樞以結毒為諭也。大凡灸不止一日。乃至五日七日。以多日為有效矣。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我未見其

能治者也。

品考

艾 處處出焉。所賣者雜它物。可正焉。

麻黃 主治喘咳水氣也。旁治惡風惡寒無汗。

身疼骨節痛。一身黃腫。

考徵

麻黃湯證曰。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

甘艸麻黃湯證曰。裏水。

麻黃醇酒湯證曰。黃疸。

以上三方。麻黃四兩。或三兩。而為君藥。

大青龍湯證曰。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越婢湯證曰。惡風。一身悉腫。

越婢加朮湯證曰。一身面目黃腫。

越婢加半夏湯證曰。其人喘。目如脫狀。

以上四方。麻黃皆六兩。

麻黃杏仁甘艸石膏湯證曰。汗出而喘。

牡蠣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二方。麻黃皆四兩。

葛根湯證曰。無汗惡風。

小青龍湯證曰。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

烏頭湯證曰。歷節疼痛。

以上三方。麻黃皆三兩。

麻黃附子甘艸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以上二方。麻黃二兩。

右歷觀此數方。麻黃主治喘咳水氣也明矣。故其證而惡風惡寒無汗身疼骨節痛。一身黃腫者。用麻黃皆治也。

互考

甘艸麻黃湯。麻黃醇酒湯。唯云裏水黃疸。而不審其證。為則按黃家兼有喘咳惡寒骨節痛之證者。麻黃之所主治也。

牡蠣湯。此甘艸麻黃湯。而加牡蠣。蜀漆方也。牡蠣治動氣。蜀漆主逐水。然則世所謂瘧疾。動氣

在上而喘者。此湯主之也。外臺秘要。特云牡蠣。而不舉其證。茫乎如舟行無津涯矣。麻黃附子甘艸湯。麻黃附子細辛湯二方。其條所謂少陰病者。惡寒甚也。而有無汗之證。故用麻黃也。

辨誤

甚矣。世醫之怖麻黃也。其言曰。吾聞之。麻黃能發汗。多服之。則灑灑汗出不止。是以不敢用焉。惡是何言也。譬怯者之於妖怪。足未嘗踏其境。而言某地真出妖怪也。為則嘗試麻黃之効。可

用之證而用之。汗則出焉。雖當其月。而無灑灑不止之患。仲景氏言。服麻黃後。覆取微似汗。宜哉。學者勿以耳食而飽矣。

品考

麻黃 本邦之產未聞。而亦有形狀相似者。是木賊而非麻黃也。朱震亨李時珍言其與麻黃同功。則學者試可。乃已。甄權曰。根節止汗。試之無効也。不可從矣。仲景氏曰。先煮麻黃去上沫。今漢船所載而來者。煮之無上沫。其諸藥煮之

而可也。劉用。

地黄 主治血證及水病也。

考徵

八味丸證曰。小腹不仁。又曰。小便不利。

以上一方。地黄八兩。

芎歸膠艾湯證曰。漏下。又曰。下血。

以上一方。地黄六兩。

三物黃芩湯證曰。在艸^三蓐^三自發露得風。四肢苦

煩熱。

以上一方。地黄四兩。

右歷觀此三方。主治血及水。而不及其他也。

互考

芎歸膠艾湯。三物黃芩湯。八味丸。皆以地黄為

君藥。而二方言血證。一方言小便不利。膠艾湯

方中。除地黄之外。有阿膠當歸芍藥。鈞是治血

藥也。三物黃芩湯。去地黄。則其餘無治血藥品

也。由是觀之。古人用地黃。並治血證水病也。覈

焉。且也。施治之法。不別血之與水。亦明矣。

辨誤

夫水之與血。其素同類也。亦唯赤則謂之血。白則謂之水耳。余嘗讀內經曰。汗者血之餘也。問曰。血之餘而汗白者何也。答曰。肺者主皮毛也。肺色白也。故汗白也。此本於陰陽五行。而有害於疾醫之道也。疾醫之道。殆乎亡也。職之斯由。可悲也哉。夫汗之白也。血之赤也。其所以然。不可得而知也。及之所觸。其割雖淺。血必出也。暑

熱之酷。衣被之厚。汗必出也。壹是皆歷皮毛而出者。或為汗。或為血。故以不可知為不可知。置而不論。唯其毒所在而致治焉。斯疾醫之道也。後世之醫者。以八味丸為補腎劑。何其妄也。張仲景曰。脚氣上入。少腹不仁者。八味丸主之。又曰。小便不利者。又曰。轉胞病。利小便則愈。又曰。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壹是皆以利小便為其功。書云。學于古訓。乃有獲。嗚呼。學于古訓。斯有獲藥功矣。

品考

地黄 本邦處處出焉。其出和州者最多。而與出漢土者無異也。充實者為佳。藏器曰。本經不言生乾。煎乾。別錄云。生地黃者。乃新掘鮮者是也。李時珍曰。熟地黄。乃後人復煎晒者。諸家本草。皆謂乾地黄為熟地黄。而今本邦藥舖。以乾地黄為生地黃。非也。乾者燥乾之謂。如乾姜是也。生者新鮮之名。如生姜是也。故古人言生地黃。則必言汁。言之順也。豈有乾而有汁者哉。仲

景氏之所用。生乾二品而已。其熟云者。後世之為也。不可用矣。

葶藶 主治水病也。旁治肺癰。結胸。

考徵

葶藶大棗湯證曰。肺癰。胸滿脹。一身面目浮腫。以上一方。葶藶搗丸。如彈丸大。

大陷胸丸證曰。結胸。

以上一方。葶藶半升。

己椒藶黃丸證曰。腸間有水氣。

以上一方。葶藶一兩。

右歷觀此三方。一皆是主治水病也。而二方云水病。一方特云結胸。其所謂結胸者。用大陷胸丸。則水利而疾愈。然則葶藶之治水也明矣。

互考

或問曰。葶藶大棗湯。桔梗湯。桔梗白散。同治肺癰。而異其方何也。為則答曰。用桔梗之證。濁唾

腥臭。久久吐膿者也。用葶藶之證。浮腫清涕。咳逆喘鳴者也。故因其見證而處方。不為病名所絆。斯為得也。

淮南子曰。葶藶愈脹。為則按脹是水病也。

品考

葶藶有甜苦二種。而甜者不中用焉。本邦未出苦葶藶也。或曰。關以東間有之。

大黃 主通利結毒也。故能治胸滿。腹滿。腰痛。

考微

及便閉。小便不利。旁治發黃。瘀血。腫脹。

大陷胸湯證曰。從心下至少腹。鞞滿而痛。

以上一方。大黃六兩。

小承氣湯證曰。腹微滿。大便不通。

厚朴三物湯證曰。痛而閉者。

大黃甘遂湯證曰。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

大承氣湯證曰。腹滿痛者。

大黃消石湯證曰。黃疸。腹滿。小便不利。

桃核承氣湯證曰。少腹急結。

大黃牡丹湯證曰。少腹腫痞。

大黃甘艸湯證。不具也。

調胃承氣湯證曰。腹脹滿。又曰。大便不通。

以上九方。大黃皆四兩。

大黃附子湯證曰。脇下偏痛。

抵當湯證曰。少腹鞞滿。

大黃黃連瀉心湯證曰。心下痞。按之濡。

桂枝加大黃湯證曰。大實痛。

以上四方。大黃或三兩。或二兩一兩。而亦四兩之例。

右歷觀此諸方。張仲景氏用大黃者。特以利毒而已。故各陪其主藥。而不單用焉。合厚朴枳實。則治胸腹滿。合黃連。則治心下痞。合甘遂阿膠。則治水與血。合水蛭蠱蟲桃仁。則治瘀血。合黃蘗梔子。則治發黃。合甘草。則治急迫。合芒消。則治堅塊也。學者審諸仲景方中。用大黃者。不止於茲。而以其用之之徵。顯然

大著明于茲。故不復游贅也。

辨誤

世醫之畏大黃也。不啻如蛇蝎。其言曰。凡用大黃者。雖病則治乎。損內而死。切問而無其人。此承本艸之訛。而吠聲者也。非邪。仲景氏用下劑。其亦多矣。可見大黃攻毒之干莫也。今也畏其利。而用鉛刀。宜哉。不能斷沉痾也。雖大下之後。仲景氏未嘗補也。亦可以見損內之說妄矣。凡藥劑之投。按病之未及。以斷其根。則病毒之動。

而未能爽快。仍其劑也。毒去而後爽快。雖千萬人亦同。世醫素畏下劑。故遽見其毒未去也。以為元氣虛損。豈不亦妄哉。

品考

大黃 漢土產有兩品。黃色而潤實者為良。所謂錦紋大黃也。本邦近者有稱漢種大黃者也。其效較劣矣。判用。

大戟 主利水也。旁治掣痛。咳煩。

効最勝矣。

品考

甘遂 漢產為勝。本邦所產。其効較劣。

附子 主逐水也。故能治惡寒。身體四肢及骨節疼痛。或沉重。或不仁。或厥冷。而旁治腰痛。失精。下利。

考徵

大烏頭煎證曰。遶臍痛。若發則自汗出。手足厥

考徵

十棗湯證曰。引脇下痛。又曰。咳煩。

互考

淮南子曰。大戟去水。

品考

大戟 漢產有兩品。綿大戟為良也。本邦之產。其效較劣。

甘遂 主利水也。旁治掣痛。咳煩。短氣。小便難。

心下滿。

考徵

十棗湯證曰。引胸下痛。乾嘔短氣。又曰。咳煩。

大黃甘遂湯證曰。小便微難。

甘遂半夏湯證曰。雖利心下續堅滿。

大陷胸湯證曰。短氣躁煩。又曰。心下滿而鞭痛。

以上四方。其用甘遂。或三枚。或二兩。或一錢也。

為則按芫花大戟甘遂。同是利水。而甘遂之

冷。

烏頭湯證曰。歷節疼痛。不可屈伸。

烏頭桂枝湯證曰。腹中痛。逆冷。手足不仁。

以上三方。烏頭皆五枚。而為君藥也。

桂枝附子湯證曰。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

桂枝附子去桂加朮湯證曰。前證而小便自利。

大黃附子湯證曰。脇下偏痛。

天雄散證闕。說在朮部

以上四方。附子皆三枚。

桂枝甘草附子湯證曰。疼煩。不得屈伸。

附子湯證曰。背惡寒。又曰。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

以上二方。附子皆二枚。

四逆湯證曰。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又曰。手足厥冷。

真武湯證曰。腹痛。又曰。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

桂枝加附子湯證曰。四肢微急。難以屈伸。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曰。惡寒。

附子粳米湯證曰切痛。

麻黃附子甘艸湯證不具也。說在麻黃部

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不具也。說在細辛部

附子瀉心湯證曰惡寒。

桂姜艸棗黃辛附湯證不具也。說在木部

以上九方附子皆一枚。

右歷觀此諸方其證一是皆水病也。桂枝附子去桂加朮湯條曰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恠。即是朮附並

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烏頭桂枝湯條曰。初服二合。不知。即服三合。又不知。復加至五合。其知者如醉狀。得吐者為中病也。此二者言附子逐水瞑眩之狀也。凡附子中病。則無不瞑眩。甚者脉絕色變。如死人狀。頃刻吐出水數升。而其所患者頓除也。余嘗於烏頭煎知之。附子之逐水也明矣。

互考

凡附子大戟甘遂之類。同逐水氣。而其用之也。

隨毒所在。附子主治水氣。而骨節及身體疼痛。不可屈伸者。大戟甘遂則未必然矣。桂枝加附子湯。附子一枚。桂枝附子湯。附子三枚。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用附子一枚。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者。用附子三枚。隨其痛劇易。附子亦有多少。則附子之功。可得而知也。本艸綱目曰。天雄散治失精。其說曰。暖水臟益精。誤矣。仲景以天雄逐水耳。精也。水臟也。造化之主。暖之益之。非人力之所及也。

辨誤

本艸綱目曰。附子性大熱。又云。大溫。夫味之辛。酸苦甘鹹。食而可知也。性之寒熱溫涼。嘗而不可知也。以不可知也為知。一則諸臆。其說紛紛。吾孰適從。夫仲景用附子。以逐水為主。而不拘熱之有無也。若麻黃附子細辛湯。大黃附子湯。其證豈得謂之無熱乎。學者察諸。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有是哉。今所謂中風者。非古所謂中風也。仲景氏曰。頭痛發熱惡風。

有汗者。名曰中風。今所謂中風。則肢體不遂者。而其說眩於金匱要略及千金方。於是世之醫者。因金匱千金之方。治其所謂中風者。故無效。王安道以其無效也。而設一論。更建曰類中風。蓋類也者。類似也。而金匱千金之所謂中風。豈類傷寒論之所謂中風乎。不類也。宜其不得其治也。為則朝夕苦思。參考仲景氏之方。今所謂中風者。身體疼痛不仁。而往往附子之證也。今舉一二而徵焉。烏頭桂枝湯證曰。手足不仁。身

疼痛也。去桂加朮湯證曰。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桂枝加附子湯證曰。四肢微急。難以屈伸。今有此證。而用此方。無一不中。中則瞑眩。疾乃瘳。吾故曰。今所謂中風者。非古所謂中風。而仲景氏用附子劑者。不可不知矣。

品考

附子 今用本邦之烏頭也。出於奧州南部津輕松前者。是為上品。今漢客來鬻者。鹽藏而非自然之物也。其功能不與古人所論同也。李時

珍曰。及一兩者難得。但得半兩已上者皆良。今漢客來鬻者。大及二兩。小不下半兩。本邦之烏頭。與時珍所說。其輕重祇同。而其効與古人之所用。亦祇同也。於是乎。吾不用彼而用此也。博物志曰。烏頭附子天雄一物也。廣雅曰。奚毒附子也。一年為側子。二年為烏喙。三年為附子。四年為烏頭。五年為天雄。為則按其効皆同。而後世辨別之。不可從矣。劉用。

羊芩 主治痰飲嘔吐也。旁治心痛逆滿。咽中痛。咳悸。腹中雷鳴。

考徵

大羊芩湯證曰。嘔吐。以上一方。羊芩二升。

小羊芩湯證曰。嘔吐。穀不得下。

小羊芩加茯苓湯證曰。嘔吐。又云眩悸。

羊芩厚朴湯證曰。咽中如有炙臠。

以上三方。羊芩皆一升。

半夏瀉心湯證曰嘔而腸鳴。

生姜瀉心湯證曰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

甘草瀉心湯證曰腹中雷鳴又云乾嘔。

小柴胡湯證曰嘔又云咳又云心下悸。

大柴胡湯證曰嘔不止。

小青龍湯證曰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又

曰吐涎沫。

葛根加半夏湯證曰嘔。

黃芩加半夏生姜湯證曰乾嘔

越婢加半夏湯證曰咳。

苓甘姜味辛半夏湯證曰嘔。

括蕒薤白半夏湯證曰心痛。

黃連湯證曰欲嘔吐。

附子粳米湯證曰腹中雷鳴又云逆滿嘔吐。

小陷胸湯證曰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

以上十四方半夏皆半升。

半夏苦酒湯證曰咽中傷生瘡。

甘遂半夏湯證曰心下續堅滿。

以上二方。半芩十四枚。或十二枚。近半升。半芩散證曰。咽中痛。

半芩乾姜散證曰。乾嘔吐逆。吐涎沫。

半芩麻黃丸證曰。心下悸。

以上三方。半芩諸藥等分。

右歷觀此諸方。半芩主治痰飲嘔吐也明矣。

其餘諸證嘔而有痰者。一是皆半芩治焉。

互考

嘔者。生姜主之。嘔而有痰者。半芩主之。

小半芩湯。五苓散。其所治大同而小異。小半芩湯。治嘔吐有痰飲者。五苓散。治嘔吐而小便不利也。

大半芩湯證。其載金匱要略者。蓋非古也。今從外臺秘要之文。

辨誤

余嘗讀本艸綱目半芩條。曰。孕婦忌半芩。為其燥津液也。不思之甚矣。古語有之曰。有故無損。此證而用此藥。夫何忌之有。自後人為妊娠而

建其藥之禁忌也。終使有其證者，不得用其藥。悲夫。夫妊娠者，人為而天賦也。故仲景氏無有養胎之藥，免身之後亦然。故方其有疾而藥也，不建禁忌。故妊娠嘔吐不止者，仲景氏用乾姜人溲羊芩丸。余亦嘗治孕婦留飲掣痛者，用十棗湯數劑，及期而免。母子無害也。古語所謂有故無損者，誠然。誠然。孕婦忌羊芩，徒虛語耳。

品考

羊芩 和漢無別，劉用焉。世醫姜汁製之。此因

本艸入毒艸部，而恐畏其毒，遂殺其能者，不可從矣。

芫花 主逐水也。旁治咳掣痛。

考徵

十棗湯證曰：引脇下痛。又曰：咳。

張仲景氏用芫花，莫過於十棗湯也。為則試服芫花一味，必大瀉水，則其逐水也明矣。

辨誤

本草 芫花條。慎微曰。三國志云。魏初平中。有青
牛先生。常服芫花。年百餘歲。常如五六十。時珍
曰。芫花乃下品毒物。豈堪久服。此方外迂恠之
言。不足信也。為則曰。方外迂恠之說。固無論於
疾醫之道也。下品毒物。豈堪久服。時珍過矣。時
珍過矣。有病毒而毒藥以攻之。豈不堪久服邪。
學者勿眩焉。

品考

芫花 漢產為良。本邦亦出焉。本邦所產。今之

所鬻者。頗多偽也。不可不正矣。本邦俗稱志計
武志。是真芫花也。

五味子 主治咳而胃者也。

考徵

小青龍湯證曰。咳。

苓桂五味甘艸湯證曰。時後胃。

以上二方。五味子皆半升。

右觀此二方。則五味子所主治也。咳而胃者

明矣。

互考

五味子澤瀉皆主治胃者。而有其別。五味子治咳而胃者。澤瀉治眩而胃者也。

辨誤

余嘗讀本艸。有五味子收肺補腎之言。是非疾醫之言也。原其為說。由五臟生尅而來也。夫疾醫之道。熄而邪術起。臆測之說。於是乎行。無益於治也。不可從矣。

品考

五味子 朝鮮之產。是為上品。漢次之。本邦之產。其品稍劣。剉用。

括萋實 主治胸痺也。旁治痰飲。

考徵

小陷胸湯證曰。結胸。
括萋薤白酒湯證曰。胸痺。喘息咳噎。
括萋薤白半夏湯證曰。胸痺。不得卧。

枳實薤白桂枝湯證曰胸痺。

以上四方。括蕞實皆一枚。

右歷觀此諸方。其治胸痺及痰飲也明矣。所謂胸痺者。胸膈痞塞是也。

互考

枳實薤白桂枝湯條曰胸痺。云云。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人謾湯亦主之。金匱要略往往有此例。此非仲景之古也。夫疾醫之處方也。各有所主。豈可互用乎。胸痺而胸滿上氣喘息咳噦。則

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胸痺而心下痞鞭。則人謾湯主之。此所以不可相代也。學者思諸。

品考

括蕞實。頌曰。其形有正圓者。有銳而長者。功用皆同。今用世所謂王章者。李時珍曰。括蕞古方全用。後世乃分子。各用。今從古也。

葛根。主治項背強也。旁治喘而汗出。

考徵

葛根黃連黃芩湯證曰喘而汗出。說在互考中

以上一方。葛根半斤。

葛根湯證曰項背強。

葛根加半隻湯證不具也。說在互考中

桂枝加葛根湯證曰項背強。

以上三方。葛根皆四兩。

為則曰葛根主治項背強急也。葛根湯及桂

枝加葛根湯皆足以徵焉。

互考

葛根黃連黃芩湯。其用葛根最多。而無項背強急之證。蓋闕文也。施諸下利喘而汗出者。終無有効也。項背強急。而有前證者。即是影響也。其文之闕。斯可知也耳矣。

葛根加半隻湯條曰。太陽與陽明合病。此非疾醫之言也。不取焉。葛根湯證而嘔者。此方即主之也。

品考

葛根 和漢無異種。藥舖所謂生乾者。是為良

也。剉用。

防己 主治水也。

考徵

木防己湯證曰支飲。

防己茯苓湯證曰四肢腫。

防己黃耆湯證曰身重。又曰腫及陰。

以上三方防己皆四兩。

己椒蘆黃丸證曰腸間有水氣。

防己黃耆湯
全價要略所
載分量不古
今從外臺秘
要作防己四
兩

以上一方防己一兩。

右歷觀此諸方其治水也明矣。未見施諸他證者也。

互考

木防己湯。人漫為君。故治心下痞堅。而有水者。防己茯苓湯。茯苓為君。故治四肢聶聶動。而水腫者。防己黃耆湯。黃耆為君。故治身重汗出。而水腫者。仲景氏用防己。未見以為君藥者也。而其治水也的然明矣。

品考

防己 有漢木二種。余家用所謂漢防己者也。為則按木防己出漢中者。謂之漢防己。譬如漢木遼五味子也。後世岐而二之。其莖謂之木防己。可謂誤矣。余試用所謂木防己者。終無寸效。而所謂漢防己者。能治水也。於是斷乎用之。陶弘景曰。大而青白色。虛軟者好。黑點木强者不佳。李當之曰。其莖如葛蔓延。其根外白內黃。如桔梗。內有黑紋。如車輻解者良。頌曰。漢中出者

破之。文作車輻解。黃實而香。莖梗甚嫩。苗葉小類牽牛。折其莖一頭吹之。氣從中貫。如木通然。它處者。青白虛軟。又有腥氣。皮皺上有丁足子。名木防己。蘓恭曰。木防己不任用也。



藥徵

卷之中

四十五

三行唐書

藥徵卷之中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中', '之', '中', '終']

